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 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 2020 年度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风险，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指标，存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202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相关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上述风险提示如下：

####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如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其他风险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书面文件，相关事项以中国证监会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为准。

2、公司目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涉及诉讼等事项，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削弱。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贷款本金逾期金额及涉诉本金金额为 15.18 亿元，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 四、其他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